



(8)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注: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2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顺市西秀区东屯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东屯乡本桥村灌溉沟渠及机耕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东屯乡本桥村灌溉沟渠及机耕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方黔工程建设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5万元,资产总额为88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  贵州方黔工程建设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1 日
